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 (2) 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1) 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
- (2) 焦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唐南軍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唐先生，58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力學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

目前，唐先生為新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於中國為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諮詢及規劃服務以及與維護相關的服務。

唐先生在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擔任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別擔任廈門新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7)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創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7)董事會主席及秘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3)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北京新宇合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經理。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由於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唐先生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於服務合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對唐先生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將根據其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履職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唐先生所告知，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亦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2) 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焦樹閣先生(「焦先生」，又名焦震)因其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焦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企業管治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變更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該規定。

董事會對焦先生在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並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楡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